

讓「民主改革」回歸「歷史」

——評《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研究》

● 趙 崢

《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研究》呈現了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的全貌。在扎實的資料基礎上，作者力圖將「民主改革」還原到其本來的歷史情境，在展示這一歷史過程複雜性的同時，對中共的民族理論和民族政策進行了深刻的反思。



秦和平：《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研究——20世紀50年代四川藏區彝區的社會變革》（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

1950年代中國共產黨在邊疆少數民族地區推行的「民主改革」，已經過去了半個多世紀。長期以來，對於這場社會運動，不同觀察者基於各自的政治立場，賦予了截然不

同的意義，政治話語已然遮蔽了歷史現場^①。儘管國外部分學者試圖以「客觀」、「公正」的視角審視「民主改革」，但由於缺乏足夠的資料基礎，仍不能提出足以令人信服的立論。

2011年6月，西南民族大學民族研究院秦和平教授的新著《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研究——20世紀50年代四川藏區彝區的社會變革》（以下簡稱「秦著」，引用只註頁碼）由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出版。該書在史實重構的基礎上，對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這一個案進行了較為深入的探討。全書洋洋四十餘萬字，由導論、正文和附錄組成，在整體敘述了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的緣起、概況和作用之後，分別對涼山彝族地區、甘孜藏族地區、阿壩藏族羌族地區和平武縣藏族地區的情況予以評述，最後集中針對「民主改革」的提法及內涵、中共實行改革的原因和方法、和平改革與武裝平叛的關係等問題進行了深入討論。

作者在寫作過程中，首次披露和使用了許多一手檔案文獻，包括

四川省檔案館所藏四川省委辦公廳、四川省民工委、四川省民委、西康省委辦公廳、川西區委等相關檔案，甘孜州檔案館、涼山州檔案館所藏州府的相關檔案，平武縣檔案館所藏縣委、縣政府的相關檔案，雲南省檔案館所藏藏邊工委等相關檔案，使理論與分析得到堅實的資料支撐。除此之外，作者還利用了中央相關文件和領導人言論、地方各級黨委編撰的相關資料、地方志、文史資料和親自採訪部分當事人的口述資料，全景式、立體地呈現了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的全貌。在扎實的資料基礎上，作者力圖將「民主改革」還原到其本來的歷史情境，在展示這一歷史過程複雜性的同時，對中共的民族理論和民族政策進行了深刻的反思。

一 民族問題與階級鬥爭

「階級」概念及「階級鬥爭」理論是馬克思主義理論的重要命題。中國共產黨人秉持「階級鬥爭」理論，通過一系列的資源再分配方式，重新劃分和「創造」了「階級主體」，對中國實施了深刻的社會改造。1950年代，共產革命對中國邊疆的衝擊，很大程度上也是在「階級鬥爭」思想指導下進行的社會革命。

如秦著所敘述，在1955年11月啟動的甘孜藏族地區第一期改革方案中，就設定了以下幾個步驟：一、訓練參加改革人員，內容是訴苦、挖窮根和學習土改政策、工作方法，時間約一個月；二、發動群眾，採取訴苦水、挖窮根、背靠背的方法，引導群眾參與改革，從中

發現積極份子，召開代表會議，成立農民協會，組織民兵，劃分階級成份；三、沒收、徵收和分配土地，召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新班子，改造舊政權，等等(頁123-24)。

這一整套邊疆社會改造方案其實並不是全新的創造，而是脫胎於1920年代以來共產革命進行社會改造和政權建設的模式。在先前進行的土改中，這一模式已經在內地大部分地區得到了推廣與實踐。「階級鬥爭」構成了「民主改革」最重要的理論基礎，「民主改革」的過程同時也堅定了中共在邊疆推動「階級鬥爭」的決心。1950年代後期，中共明確提出「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完全將「民族問題」與「階級鬥爭」在理論上掛鉤。

由於邊疆的情況與內地存在差異，「革命」的外部條件和內部準備與內地也存在很大的「不同步性」，中共在邊疆實施的「民改」較之於在內地實施的「土改」，從制度設計的層面上看，手段和步驟都顯得更為溫和。中共在控制西南邊疆後並未急於實施改革，而是堅持「慎重穩進」的戰略，夯實自身的政權基礎。1954年下半年，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實施進一步推動了改革的可能性，中央統戰部仍然規定在康區等尚未開展改革的地區，不宣傳「三大改造」的內容，只宣傳該地區的現行方針政策(頁135)。1956年7月，經過中央批覆、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改革實施辦法》(法律本)，特別將草案中「採取和緩的方式，經過和平協商實行民主改革」從第一條中抽出，單列為第二條，以示強調；並將草案中的「喇嘛

中共在邊疆實施的「民改」較之於在內地實施的「土改」，從制度設計的層面上看，手段和步驟都顯得更為溫和。中共在控制西南邊疆後並未急於實施改革，而是堅持「慎重穩進」的戰略。

雖然秦著反覆提到民主改革的「積極作用」，但在邊疆地區強力植入「階級鬥爭」的觀念與方法，產生了難以估量的負面影響。在少數民族內部劃分「階級」並鼓動「階級鬥爭」，使原有的社會結構出現斷裂，社會處於長期的震蕩狀態。

寺佔有的耕地予以保留」明確為「喇嘛寺所有耕地不予徵收」，喇嘛、扎巴和覺母還可計入其家庭人口參加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分配(頁145-46)。

在反對改革的叛亂發生之後，中共決定實施「更加寬大」的政策(頁166)，以爭取大多數支持，順利完成改革。1957年底，中央統戰部和甘孜州委選擇八個農業鄉進行試點，採取了更加靈活的「劃分階級成份」政策(只劃分地主、富農、小土地出租者和農民四種成份，農民內部不再劃分中農、貧農或僱農；劃分地主、富農成份時，採取從寬政策，如採取面對面方式多次協商，徵求意見等)，沒收地主、富農的土地時採取先留後分的方式，改革後安置好地主和代表性大的富農，等等(頁173-75)。

由於甘孜的改革未收到預期成效，「和平改革試點」最終被否定，民主改革最終走上了急進的道路。但即便僅就此次「和平改革試點」來看，「階級鬥爭」的原則仍然是改革的主旨，思路與方法並未出現大的更易。試點方案裏儘管強調要「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人」，改革地方上層要「有步驟、有區別」，但核心仍是「依靠勞動農民的「階級路線」(頁173)。1961年，中央統戰部長李維漢在列舉了全國少數民族民主改革的幾種類型後總結指出：「改革的方式方法不同，但目的是一個：革命的任務必須實現，勞動人民必須翻身。不論採用那一種方式方法進行改革，都必須實行革命的根本路線，即群眾路線。必須發動群眾，由人民群眾自己解放自己，這才是真正的革命。」②

以「階級鬥爭」的方式解決「民族問題」，是中共繼通過「民族識別」的方式重構了「民族主體」之後，又在少數民族內部創造出了新的「階級主體」。不可否認的是，確有不少少數民族下層勞動群眾通過民主改革產生了擺脫剝削和壓迫、由自己「當家作主」的主體意識，以及得到「解放」之後的尊嚴感和幸福感，這體現了中共革命的正面價值，也即秦著反覆提到的民主改革的「積極作用」(頁420)。

但同時必須指出的是，在邊疆地區強力植入「階級鬥爭」的觀念與方法，產生了難以估量的負面影響。在少數民族內部劃分「階級」並鼓動「階級鬥爭」，使原有的社會結構出現斷裂，社會處於長期的震蕩狀態。1958年下半年甘孜開展的「四反運動」(「反叛亂、反違法、反特權、反剝削」，頁418)，以激烈鬥爭的方式衝擊寺廟和僧侶，其消極影響則更為深遠。秦著含蓄地指出：「採用急風暴雨的『革命』方式實施改革，固然有其特殊的形勢與環境，的確也產生出積極的後果，然而，比較支付的代價，尤其是深遠的影響而言，值得進一步認識。」(頁228)

二 群眾運動背後的權力運作

「民主改革」與中共領導的其他群眾運動一樣，群眾的參與都離不開中共的「動員」與「引導」。群眾運動幕後的政治運作和高層決策，自然成為「民主改革」研究不得不關注的一個問題。海外研究者由於受困於資料封鎖的限制，很難在這一問

題上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釋^③。秦著在參考大量材料的基礎上，清楚地交代了中共高層在確定「民主改革」路線和方法上的變化過程，展示了這一歷史進程的複雜性。

按照一些研究者的說法，康區叛亂的發生是由於中共「笨拙至極的措施所引起的」，是「一些最急進的中國共產黨幹部急功好利」，「他們向康巴解釋說宗教是人民的糖衣毒藥。他們也鼓勵民眾積極參加遺臭萬年的『鬥爭大會』，來揭發人民的『壓迫者』的『罪行』。這些戰術上的錯誤，招致了嚴重的後果」^④。但實際的歷史過程並非如此。

儘管實施「民主改革」是中共的既定方針，但正如上文所述，中共1950年代初期堅持「慎重穩進」的戰略，在較長的一段時間裏以審慎的態度制訂和實施各項政策，並未貿然啟動改革。中共在決定於四川藏區和彝區開始改革後，仍然保持較為溫和的姿態，希望能夠爭取當地上層人士的支持，減少改革的阻力，以和平方式完成改革。即便在叛亂發生之後，中共中央仍決定實施「更加寬大」的政策。1956年7月，毛澤東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指出，「少數民族地區的地主在民主改革以後不剝奪選舉權，還可以做官」，「對他們應該比資本家更寬大一些」（頁72）。

由於「更加寬大」的政策沒有收到預期效果，中共方決定改弦易轍，對地方上層人士的政策趨於強硬，並轉而將重點放在對下層民眾的動員。1957年2月，四川省委書記李井泉強調「進行階級教育」的重要性，重申實行「依靠貧僱農、團結中農、中立富農，有計劃、有步驟

的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的階級路線」（頁82）。3月，四川省委向中共中央提交關於甘孜民主改革的報告，提出「繼續進行和完成改革的方針」，認為「如果不堅持改下去，勢必傷害幹部，加深群眾痛苦，助長上層右傾，甚至造成更加混亂局面，脫離群眾，前功盡棄」。這一報告得到了毛澤東的肯定批覆^⑤。根據毛的批示，鄧小平主持召開中央書記處會議，形成「三月指示」，確定了「真改」的方針，明確「基本環節是基本群眾是否覺悟翻身，不決定於上層」，指出「『發動群眾、上層協商』八個字都要做……但基本的一面還是群眾的發動，這樣才能達到真改」（頁180-81）。

1958年後，中共在四川藏區採取了更加激進的政策。在當年的中央「八月指示」中，藏區的民主改革已完全被定性為「革命問題」，「和平改革」的方針被徹底否定，並要求解決寺廟問題（頁416）。10月下旬，甘孜開展「四反運動」，「把群眾鬥爭鋒芒引導到寺廟反動份子頭上，抓住寺廟的叛亂違法事實，從政治上搞臭、經濟上搞徹底」（頁418-19）。而在前一年稍早結束平叛的四川彝區，也按照中共中央的規定，針對「過去發動群眾不夠的地方」，開展了旨在打擊「不法奴隸主和叛亂首惡份子」的「複查補課」運動，這一運動很快升級為大規模的群眾運動，「涉及範圍之廣、程度之深、處理之強，均超過了先前開展的民主改革」（頁407-409）。秦著以豐富的材料揭示了四川民主改革由「前鬆」到「後緊」的變化過程，交代了中共在不同時期的政策重點，較好地彌補了既往研究的不足。

中共在決定於四川藏區和彝區開始改革後，仍然保持較為溫和的姿態，希望能夠爭取當地上層人士的支持，以和平方式完成改革。由於「更加寬大」的政策沒有收到預期效果，中共對地方上層人士的政策趨於強硬，並轉而將重點放在對下層民眾的動員。

從秦著所披露的史料來看，無論是「前鬆」時期還是「後緊」階段，均未發現中共高層在民主改革問題上存在明顯的政策分歧。但是，作為推動四川民主改革的兩個直接領導機構——中央統戰部與四川省委在一些議題上確實存在不同的看法。

對於戈爾斯坦 (Melvyn C. Goldstein)、茨仁夏嘉和王力雄等海外藏學研究者關於康區民主改革引發西藏叛亂的觀點^⑥，秦著也通過揭示中共高層決策過程的方式，提出了新的看法。儘管康區的民主改革確是中共通過製造改革形勢向西藏統治集團施壓的手段，但中共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並不希望康區民主改革對西藏構成強烈衝擊，仍力圖維持「統戰」達賴喇嘛的大局。1956年2月，李維漢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發言指出：「我們設想，在青海、甘肅，在四川，作出一個和平改造的榜樣，讓西藏地區的群眾、西藏地區的上層人物去看一看這個榜樣，如果他們覺得很好，回去也願意進行改革，這樣就加速了西藏的和平改造。」^⑦

在制訂四川藏區民主改革方案時，中共考慮到有可能會對西藏造成衝擊，特別規定「如果在一、二期地區完成後，對西藏有較大影響時，第三期改革的地區則再予減少或暫時停止，留作緩衝」(頁120-21)。康區民主改革啟動(特別是叛亂發生後)，確使西藏統治集團產生相當大的疑慮。中共領導人多次向達賴進行解釋，承諾「六年不改」，甚至於1957年實行「大下馬」的政策，減少中共在藏的人員和機構，縮減中共中央在藏的力量(頁251-62)。秦著同意周恩來訪問印度時對達賴的解釋，即在甘孜實施改革的地區未發生叛亂，沒有改革的地區卻發生叛亂，改革與叛亂之間並無必然的聯繫(頁273)。此觀點或許還值得進一步探討，但秦著重構中共高層決策過程的史實重建工作仍然值得肯定。

中共在處理邊疆民族問題上存在一套特殊的權力運行機制，導致相關部門、機構之間的互動會對政策的制訂和執行產生不容忽視的影響。秦著透過對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的研究，觸及到了其中的一些問題。「民主改革」作為極其敏感和重要的政治問題，其大方向始終由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政治局高層所把握，其決策的做出、方案的制訂乃至路線的轉向，都是中共高層研議的結果。從秦著所披露的史料來看，無論是「前鬆」時期還是「後緊」階段，均未發現中共高層在民主改革問題上存在明顯的政策分歧^⑧。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推動四川民主改革的兩個直接領導機構——中央統戰部與四川省委在一些議題上確實存在不同的看法。關於四川彝區民主改革的報告由四川省委、西康省委連署上報中央後，中央書記處批轉交由中央統戰部審查。統戰部在與中央農村工作部交換看法後，同意開展民主改革的要求，同時提出了一些意見，特別是否定了四川省委報告中提出的「搬家政策」與「集中教養」措施。審查意見在得到中央書記處同意後，形成文件發至四川省委(頁59-61)。在審查四川藏區民主改革方案時，統戰部也在處理藏傳佛教土地、債務及槍支等議題上提出了不同的意見。由於「主管者」與「實際操作者」的角色不同，處於執行民主改革政策一線的四川省委不得不大體貫徹統戰部的要求，但也根據康區的實際情況予以靈活的變通(頁149-51)。秦著對這一問題的提出，增加了讀者對於中共高層政治運作的新認識。

三 變革時代的華夏邊緣

民主改革雖是中共奪取全國政權後在邊疆進行政治運作的產物，但「革命」並非全然是外部力量介入的結果。四川藏、彝地區固屬「華夏邊緣」，但在二十世紀的變革時代裏也生發出改革的內在動力。秦著以較為宏闊的視角，指出四川民族地區「革命力量」的生成亦構成民主改革的重要因素。

秦著注意到，早在1930年代紅軍長征經過康區時，甘孜、爐霍等地即有若干上層人士及群眾加入紅軍，協助中共創建「博巴人民共和國」。1949年12月，中共剛剛建政不久，在康區具有重要影響的格達活佛、夏格刀登和邦達多吉即派代表赴京向新政權和領袖致敬，陳述要求「解放」的意願，表示願意支援解放軍進藏。由於康區上層人士與共產革命的歷史淵源以及對於「解放」的積極態度，中共在建國初期大量任用他們在縣、區政府中擔任正職，這在其他民族地區是不多見的現象（頁99）。

康區上層人士與中共合作的深層次原因，還包括康巴與衛藏地區長期以來的隔閡與矛盾。衛藏作為整個藏區的核心地區，長期視康巴為「荒涼邊地」。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歷史中，康巴精英與拉薩政府之間發生過多次激烈的衝突^⑨。中共成功地利用了康藏之間的矛盾，爭取到康區上層人士的合作，為當地民主改革的開展創造了必要的前提。

中共在四川彝區進行的社會改革，也得到了有一些有着改革思想的當地精英人物的支持。早在1930年代，曲木藏堯、嶺光電等彝族精英

就在彝區開始了移風易俗、革除弊政的嘗試。1937年，寧屬斯補土司嶺光電在結束了內地學習和工作回到涼山後，「朦朧地認識到，彝族落後的主要原因在於彝族內部經濟文化的落後和社會制度的腐朽，於是在涼山彝族內部進行一番社會改革的念頭便在心底萌發了。」^⑩回鄉後，嶺光電即在自身職權範圍內推行了一些改革措施，特別是創辦私立斯補邊民小學，強徵彝民子弟學習漢文和現代知識，並通過各種機會送彝族青年外出學習或受訓。這些接受了新式教育的彝族青年絕大多數成為1950年代後涼山各項革命和建設事業的推動者^⑪。嶺光電在中共佔領西昌後與之合作，擔任西昌民族幹部訓練班主任，訓練了一批彝、漢青年，為中共最終控制彝區並開展民主改革準備了必要的幹部基礎^⑫。

除了建立起與康區上層人士的初步互信基礎之外，1930年代共產革命與四川少數民族發生接觸的另一個收穫，則是中共得以直接培養了一批藏、彝幹部，這批兼具「當地人」與「革命者」雙重身份的少數民族黨員，在1950年代初期回鄉工作後成為推動邊疆變革的重要力量。秦著引述曾任涼山州副州長、老紅軍王海民（阿爾木呷）的經歷說明，這批當初在長征時期參加共產革命的藏、彝青年，歷經了長征、抗戰和國共內戰之後，在思想上已經相當程度地接受了「革命」和「現代化」的洗禮。例如，「唯物史觀」中對於社會發展階段的論述，就深深地影響了曾在延安民族學院受訓並隨軍轉戰南北的王海民。他在回到涼山工作之後，發現故鄉仍是十五年前

秦著指出四川民族地區「革命力量」的生成亦構成民主改革的重要因素。中共成功地利用了康藏之間的矛盾，爭取到康區上層人士的合作，為當地民主改革的開展創造了必要的前提。

要理解民主改革對邊疆「特殊狀態」的終結，必須回到整個「中國史」的歷史脈絡裏去尋找答案。四川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從來就不是在一個完全封閉的環境裏進行的，而是與全國的政治形勢息息相關。

他出走時的面貌，不由覺得十分吃驚，進而認為是「奴隸制度阻礙了彝族社會的前進」（頁384-85）。這與當年嶺光電回鄉後產生的觀感可謂是不謀而合。

秦著指出，當時與王海民看法類似的中共藏、彝幹部，並不在少數。他們要求及早開展社會改革，使藏族或彝族「躋於先進民族的行列」，告別「落後」、「愚昧」、「黑暗」及「貧窮」（頁384-85）。而像平措汪杰等「藏族第一代共產主義者」，儘管不是由中共直接培養，但因認同共產革命的一些基本理念，也在共產革命取得勝利之時融入了中共的「革命隊伍」。1949年，這些藏族幹部已經認識到：改變康區和西藏最有效的途徑，就是從中國共產黨內部行動^③。這些自身有着「革命理想」的藏族青年與中共直接培養的天寶（桑吉悅希）等人，一道構成了藏區變革的支持力量^④。

可以說，「民主改革」在很大程度上確是中共以「階級鬥爭」的名義所「製造」的一場「革命」，但這場「革命」的發生離不開相當一部分少數民族精英的改革訴求和自主選擇。在各種力量的推動下，民主改革在邊疆得以進行，「革命」與「現代化」的經歷最終成為整個二十世紀中國的共同命運。

四 在邊疆發現「中國史」

秦著較之於既往研究的一個顯著優點，在於其不僅充分把握了邊疆相對於內地的特殊性，而且還呈現了邊疆內部的流動性與多元性。秦著非常敏銳地注意到，四川民主

改革涵蓋相當廣闊的地理區域，在這個複雜的地理空間中，有着藏、彝之別，農、牧之別，宗教信仰與民間信仰之別。在藏、彝兩大族群之外，還存在着與兩大族群既有區別、又有聯繫的漢藏、彝藏接觸的藏彝走廊地帶，1950年代的「民族識別」使這一地區的族群自我認同問題更加複雜化。秦著特別將平武縣的民主改革作為一種特殊的類型，特設專章予以呈現（頁352-69）。對差異性的關注直接影響了作者採用「分門別類」對民主改革進行敘述的寫作策略，這是較既往的「化約式」研究的一大進步。

不過，實事求是地說，秦著的框架結構由於過份追求區域上的面面俱到，將問題切割得稍顯零碎，有一些問題甚至在不同章節中一再重複敘述，予人以冗贅之感。作者也隱約感覺到這樣的結構設計存在問題，並表示歡迎讀者提出意見（〈前言〉，頁8）。瑕不掩瑜的是，秦著在最後的總結部分依舊在努力尋求差異性背後共通的歷史邏輯，使全書的問題意識未被「碎片化」的史實重建所遮蔽。

事實上，1950年代初期至民主改革之前的西南邊疆確實存在一個充滿着不確定性的「特殊狀態」，中共的邊疆民族政策似乎也存在着多種選擇和可能性^⑤。要理解民主改革對邊疆「特殊狀態」的終結，必須回到整個「中國史」的歷史脈絡裏去尋找答案。四川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從來就不是在一個完全封閉的環境裏進行的，而是與全國的政治形勢息息相關。1949年之前，中共即在內蒙古開始了「民族區域自治」的實驗，積累了包括土改、統戰和政

權建設的一系列經驗。1954年2月，康定地委組織二十餘名縣級幹部赴內蒙學習當地進行社會改革的經驗，這一事件成為康區民主改革啟動的重要前奏(頁112-13)。在上海對私營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所採取的「贖買」手段，也被中共高層當作成功經驗推廣到四川民族地區，成為爭取當地士層人士支持的一個重要策略。

經過建國初期的一系列內外鬥爭之後，中共決定放棄「新民主主義」路線，「社會主義」最終成為包括少數民族在內的全體中國人的必由之路。在1954年的中共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儘管劉少奇表示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主義改造」將「比漢族地區開始得晚一些」，「時間也會長一些」，但「過渡到社會主義」的趨勢是無法逆轉的(頁9-10)。中共在四川民族地區初步建立了政治基礎後，中共高層不僅重申「改革一定要進行」，而且「要公開說」(頁117)。1956年9月，時任涼山州普格縣縣委副書記的伍精華登上中共八大講台，介紹涼山彝族通過民主改革進入「社會主義」的經驗(頁378-79)，無疑是高層發出的一个意味深長的信號。邊疆地區逐漸隨着民主改革的深入與全國政治發生愈來愈緊密的聯接。

在民主改革的進行過程中，國內政治氣氛一再「左」轉，使民主改革的政策愈來愈趨向於激烈與急進。而民主改革的「完成」，宣告着少數民族已經「跨越」了「低級」的社會發展階段進入到社會主義的康莊大道，此後的邊疆已經完全納入與內地一體化的政治進程，無法避免從「三面紅旗」到文革的持續衝擊與

震蕩。1958年7月開始的阿壩牧區改革幾乎與「三面紅旗」同步，以盲目追求「一大二公」為目的，開展違反科學規律的「四百三無」運動，造成畜牧業生產的大倒退(頁351)。中共之前在內蒙牧區創造的「不鬥不分不劃階級，牧主牧工兩利」的溫和改造模式被徹底拋棄(頁340)。1958年底，剛剛完成民主改革不久的涼山立即加入了大躍進的潮流，大規模組織人民公社，直至釀成大饑荒的慘劇，「使得彝區改革得到的勝利果實被虛擬化」(頁413-14)。

秦著引用原涼山州委第一書記王維訓的一段話，頗為耐人尋味：

如果當時涼山「民政」後，我們能根據民族地區的特點，從實際出發，走社會主義民族平等、團結和共同發展的道路，不跟着「熱山跑」，搞人民公社的「一大二公」那一套，就不會走那麼多的彎路，犯那麼大的錯誤；如果只搞合作社來發展互助生產，不急於過渡，搞全州公社化，搞甚麼「直接過渡，一步登天」，則經濟就會得到大大的改善。這些歷史教訓、經驗，值得我們認真的總結和吸取。(頁414-15)

根據當時中共的政治邏輯和政治運行的實際狀況來看，王維訓的這番假設無異於空想，但對於後人來說，這種反思並非毫無意義。

1959年中共在平息了西藏叛亂後，即將「民主改革」的模式引入西藏，最終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一個高度集中的政治體制。從更長時段的歷史線索來看，「民主改革」實質上是整個二十世紀中國「民族—國家建構」的關鍵一環。通過「階級鬥

隨着國內政治氣氛一再「左」轉，民主改革的政策愈趨激烈與急進。而民主改革的「完成」，宣告着少數民族已經「跨越」了「低級」的社會發展階段進入到社會主義的康莊大道，此後的邊疆已經完全納入與內地一體化的政治進程。

作為中國大陸體制內的民族研究學者，秦和平的研究不可避免地存在種種局限。然而，秦著讓「民主改革」回歸「歷史」的努力，提示了進一步拓展「共產革命與中國邊疆」這一論題的種種可能。

爭」的方式和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灌輸，中央政治權力得以伸展到基層與邊地，邊疆地區與內地的一體化程度大大加深，一個高度整合下的同質化、均質化的「民族國家」在相當程度上變成了現實。秦著透過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這一個案，對這一重要的歷史演進過程進行了深入的學術探索，其貢獻是不容忽視的。

不可否認的是，作為一本具有若干開拓性貢獻的學術著作，秦著在探索過程中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作為中國大陸體制內的民族研究學者，秦和平的研究不可避免地存在種種局限。除了前文提到的框架結構問題外，全書的整體敘述過於籠統，缺乏富有說服力的生動事例，在一定程度上或會影響到讀者的閱讀興趣。海外流亡藏人關於民主改革的一些回憶和口述資料，儘管由於其政治立場的特殊性，需要非常嚴格的分析和鑒別，但也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可惜沒有為秦著所利用。

對於一些重要的歷史細節，秦著也缺乏必要的交代和深入的探詢。例如，1954年底，中共軍隊才實現對四川彝區腹地進行軍事佔領的任務，逐步建立政權，開展各項工作（頁45-46），那麼在短短一年之內，「開展社會改革的各種條件逐步成熟，趨向大有等不得之態勢，改革一觸即發」（頁55）的原因是甚麼呢？儘管作者也交代了政府的教育、積極份子的湧現和奴隸主迫害奴隸等因素，但仍不能使讀者很好地建立起前後之間的因果關係，從而理解中共為何在彝區的動員如此迅速和富有成效。

在民主改革的準備階段，中共所任用的民族幹部如何在與地方上

層人士的互動中形成新的權力結構，其運作方式又是如何，也是一個沒有得到充分探討的問題。在動員下層民眾的過程中，中共如何處理語言溝通、文化隔閡等問題，「積極份子」是如何被吸納和培養的，民族學院和民族學校起到了怎樣的作用，不同文明的接觸中是否存在誤解和衝突，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與少數民族的傳統觀念如何融合……這一系列的問題都有待於通過更深入的研究才能得到回答。

或許以上這些疑問不免有求全責備之嫌，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秦著讓「民主改革」回歸「歷史」的努力，提示了進一步拓展「共產革命與中國邊疆」這一論題的種種可能。

註釋

① 1959年4月18日，周恩來在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報告中稱，通過「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許多少數民族昨天還受着封建制度甚至奴隸制度的束縛，今天已經走上了社會主義的光明大道。他們真正是在一日千里地向前發展」。參見周恩來：〈民族工作的成就和任務〉，載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192。達賴喇嘛則稱，中共「片面地強制推行各種改革」，「針對馬匹、土地和牛群徵收新稅，破壞之餘還外加羞辱，連廟產也要清算、課稅，許多財產被沒收充公」，土地被按照政治意識形態重新分配，地主被公審，農民被強制集中，寺廟的事務被橫遭干涉，地方民眾被灌輸反宗教的觀念。參見Dalai Lama〔達賴喇嘛〕著，康鼎譯：《達賴喇嘛自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124-25。

② 李維漢：〈關於民族工作中的幾個問題〉，載《統一戰線問題與

民族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535。

③ 藏人學者茨仁夏加在論及西藏問題時指出：「中國內部的決策過程一直都是高度保密的，我們往往在很久以後，才發現某些事件曾經發生過，以及政策走向的來龍去脈到底如何。這在西藏特別是如此，尤其是此地區一直到最近都是對外界封閉，也沒有人持續地探究事件在本地的運作過程。即使到今天，我們還是很難知道中共如何作出牽涉到西藏的重要決策，也不知道本地的共產黨黨委組織真正行使的權力有多大。」參見Tsering Shakya, introduction to *The Dragon in the Land of Snows: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since 194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xxvii-xxxviii。

④ 董尼德(Pierre-Antoine Donnet)著，蘇瑛憲譯：《西藏生與死——雪域的民族主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頁54。

⑤ 毛澤東：〈關於同意甘孜藏族自治州繼續進行民主改革的批語〉，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368-69。

⑥ Melvyn C. Goldstein, *The Snow Lion and the Dragon: China, Tibet, and the Dalai Lam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53; Tsering Shakya, *The Dragon in the Land of Snows*, 209-10; 王力雄：《天葬：西藏的命運》(台北：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186。

⑦ 李維漢：〈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關於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統一戰線工作的方針(草案)的發言〉，載《統一戰線問題與民族問題》，頁130。

⑧ 烏蘭夫的態度似乎是唯一的例外。1955年9月，中共中央在討論平叛問題時，烏蘭夫表示，「對少數民族打仗是下策」，不同意「武裝平叛」的方針。1956年

6月，在一次中央會議上提到「武裝平叛」的結果時，他舊事重提：「我當時在會上說打仗是下策，但會上有的同志不以為然。我認為，我們如果搞錯了，就應該承認錯誤才能穩定人心。」在1966年5月召開的「前門飯店會議」上，「反對黨的平叛方針」成為他被鬥爭的一大罪狀。參見啟之：《內蒙文革實錄：「民族分裂」與「挖肅」運動》(香港：天行健出版社，2010)，頁73。

⑨ 四川德格頭人夏克刀登長期視「康巴人」和「博巴人」(藏人)為兩個不同的「民族」，並對拉薩政府佔領德格期間徵收重稅、毒打民眾的行為深感不滿，認為他們「比漢官還壞」。參見戈爾斯坦(Melvyn C. Goldstein)、道帷喜饒、司本石初(William R. Siebensschuh)著，黃瀟瀟譯：《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1)，頁53。

⑩ 嶺光電：《憶往昔——一個彝族土司的自述》(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79。

⑪⑫ 李列：《民族想像與學術選擇——彝族研究現代學術的建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407；368。

⑬ 戈爾斯坦、道帷喜饒、司本石初：《一位藏族革命家》，頁119。

⑭ 不可否認的是，像天寶這樣由中共直接培養的少數民族高級幹部人數並不多，他們在1950年代初期不得不身兼數職。參見Tsering Shakya, *The Dragon in the Land of Snows*, 138。

⑮ 有學者認為，1950年代中期以前中共執行了「溫和」的邊疆政策，與清代「因地而治」的管理風格有相似之處，存在着容忍邊疆「特殊狀態」的合作氣氛。參見劉曉原著，胡悅晗譯：《邊疆中國和1949年》，載韓鋼主編：《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三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131-32。